

证券代码：300159 证券简称：\*ST 新研 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2025年12月16日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股份”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新航钛”或“子公司”）分别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及《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程序。

2.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的重整计划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新研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新航钛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新01破245号、（2025）新01破申24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《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

划》，并终止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及子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## **二、重整计划主要内容**

乌鲁木齐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的重整计划。本次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《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## **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1. 新研股份收到的（2025）新 01 破 24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**

- (1) 批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(2) 终止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### **2. 四川新航钛收到的（2025）新 01 破 2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**

- (1) 批准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(2) 终止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## **四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**

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后，公司及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债权分类、调整及清偿方案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，有助于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有利影响，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1.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公司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

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新研股份收到的（2025）新 01 破 24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四川新航钛收到的（2025）新 01 破 2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